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6號

原告 張龍權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款項，曾聲請對被告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樵、張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1,0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5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062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三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康閔雄